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 | | | |
|-----------------------------------|---|---------|----------------|
|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 澠池县烽晟矿产品有限公司 | 联系人 | 郭锋 |
| 地理位置 | 河南省三门峡市澠池县洪阳镇崮店村 | | |
| 项目名称 | 澠池县烽晟矿产品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
| 项目简介 | 澠池县烽晟矿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注册于2017年2月13日，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矿产品加工、销售。以钾长石为原料，年产10万吨陶瓷釉料。 | | |
| 项目负责人 | 郭林 | | |
| 现场调查人 | 郭林、杨淑娟 | | |
| 现场调查时间 | 2024.03.13 | 用人单位陪同人 | 郭锋 |
|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 李康康、方啊照 | | |
| 采样、检测 时间 | 2024.03.24-2024.3.26 | 用人单位陪同人 | 郭锋 |
| 报告完成日期 | 2024.07.19 | 报告编号 | DX/XP-ZP240312 |
|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 <p>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p> <p>通过识别用人单位生产工艺过程中、劳动过程中和生产环境中作业工人可能接触的职业危害因素，根据检测环境、仪器、标准的要求，以及作业工人的接触情况，对用人单位生产工艺过程中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筛选。确定以下职业病危害因素为本次检测内容。</p> <p>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矽尘）、噪声、工频电场。</p> <p>检测结果：</p> <p>粉尘：</p> <p>半成品操作工接触的粉尘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其他作业人员接触的粉尘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物理因素：</p> <p>(1) 噪声</p> <p>半成品操作工接触的噪声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其他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2) 工频电场</p> <p>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8h时间加权平均强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 | |

|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p>评价结论:</p> <p>用人单位总体布局、生产工艺与设备布局合理；建筑物采光照明、通风与空气调节、采暖满足卫生要求；职业病危害的浓度和强度部分超标（半成品操作工接触粉尘浓度、噪声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有一定的防护效果，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未进行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个体防护用品发放及时，产品合格，但佩戴情况监督工作有待加强；辅助用室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完善，但落实情况不佳，未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未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工作。</p> <p>建议:</p> <p>1.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p> <p>加强除尘器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生产时除尘器同步开启、正常运行，并填写相应的记录表格</p> <p>2.职业卫生管理</p> <p>（1）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的要求，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应按时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p> <p>（2）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安排专人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3）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等有关规定完善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检查；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完善档案内容；对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出现异常的应做妥善处理，对职业禁忌证患者或职业病人，应以公司红头文件的形式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p> <p>3.个人防护</p> <p>（1）完善个人防护用品购置、发放台账，并监督作业工人正确佩戴和使用防护用品。</p> <p>（2）督促作业人员对个人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及时更换滤棉。</p> <p>4.后续工作建议</p> <p>（1）后续工作中，用人单位应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整改落实情况应有明确的记录并</p>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 完善防尘、防噪声设施的分析评价。
2. 完善粉尘、噪声超标原因分析。
3. 完成职业健康监护内容分析评价。
4. 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一并修改。

现场影像资料

